

釋字第 78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無禁用、限用權責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可以「寓禁於徵」嗎？

環保人人有責！當環保規定涉及違憲爭議，大法官如何得其平，應該刻意降低審查標準嗎？人民的脫法行為難容於社會；無禁用、限用權責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可以寓禁於徵，即可以為達到容器商品之容器或附件禁用 PVC 之目的，而不以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為基準，課徵人民費用嗎？本席對此難以贊同，爰提出本意見書，並略述理由如下：

一、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事項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且應非僅受寬鬆審查：

（一）關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性質為何，¹本件解釋未予明說！是刻意為之嗎？但即便不使用特別公課一詞，也難脫公課二字。既是一種公課，則同屬公課之稅捐、規費、受益費均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嚴格審查，回收清除處理費何有不然之理？！

（二）關於費率：不論稅捐、²規費³或受益費⁴均至少有

¹ 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1080065533 號復本院函亦自承回收清除處理費性質係德國法上所稱特別公課。

² 稅捐法定主義下，稅率均由法律明定。比如地價稅（地價稅法第 16 條至第 21 條）、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33 條）、房屋稅（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契稅（契稅條例第 3 條）、印花稅（印花稅法第 7 條）、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

³ 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⁴ 如工程受益費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

以成本基準訂定即依成本收取之法律原則規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亦應然，即至少應符按成本課徵原則，始符法律保留原則。⁵

（三）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固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之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為前提，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責任業者應負繳納責任之依據；而且就其費率之訂定，亦於同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等多項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等。但並未明定應依據成本資料、成本基準訂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旨，從而致生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是否應如其他公課至少應符成本課徵原則，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爭議。

（四）多數意見未否定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屬公課性質，且認其課徵係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限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但對於其課徵則不認為應符成本課徵原則。至於為何性質屬公課之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多數意見認為可以背離其成本資料，而以寬鬆審查標準，並以所謂引導環保政策目的，認得加重課徵，其憲法上之理由為何？細繹本件解釋理由書，除了環境生態保護無他！

（五）惟查環保人人有責，環境生態保護極為重要，固無爭議。但是在成本之外，所加重課徵之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部分，已然脫離原類似規費或使用者付費之範疇，此部分更與稅捐何異？其費率豈得不由法律明定，而另授權以命令定之哉？此已非無疑。又從系爭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途為供回

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但就車輛、船舶徵收者，得按全額徵收之，其為水庫、堤防、疏濬水道等工程之徵收最低限額，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定之。」

⁵ 行政院環保署提供本院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式說明也顯示：費率應按成本課徵，請見行政院環保署於本院 109 年 1 月 6 日公開說明會提供之簡報，頁 7（附件 1），<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z5ymbryjfbvzltel>（最後參訪日：109 年 1 月 30 日）。

收清除處理專用，與稅捐之為一般財政用途者不同，故非稅捐，但既然專款專用於回收清除處理，則所加重課徵部分已然超出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範疇，⁶邏輯上自不可能再符合所稱專用之目的，如何仍得加重課徵之，而能謂並未超越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多數意見之論述顯然不完足，而且隱藏邏輯上自我矛盾！本席爰難贊同之。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未明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亦未明定費率區間（即設上限），以廢棄物清理之複雜性及與時俱進調整之必要性觀之，可以理解，即非顯不合理。但我國實施廢棄物回收制度已數十年，行政院環保署代表於本院公開說明會中並公開陳述稱，臺灣回收制度是世界各國相爭學習之典範。尤其我國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因部分費率審議委員要求更清楚反應整體基金收支狀況及各種適切性考量，作成回收清除處理費公式，⁷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訂定早屬可能，則十餘年迄未將費率公式入法，也未以命令公布之，使機關及人民均受其拘束，能謂合於法律保留原則嗎？

二、「寓禁於徵」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至少不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一）由下列資料可知，系爭特別加重 PVC 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係為「寓禁於徵」之目的，而非僅在所謂引導使用替代材質而已。

1、行政院環保署於本院 109 年 1 月 6 日公開說明會中，提出之簡報⁸第 8 頁固稱「容器附件是否使用 PVC—加重費

⁶ 依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供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管理會第 3 組 107 年 3 月 5 日之「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簡報之第 6 頁（附件 2），即係以責任業者以 PET 替代 PVC 之替代轉換成本作為將原 PVC 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公斤 18.5 元調升至每公斤 87 元之依據。即就其增加之 68.5 元部分（為原 18.5 元的 3.7 倍）即顯然逸脫超出 PVC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範疇。

⁷ 同註 5。

⁸ 請見行政院環保署於本院 109 年 1 月 6 日公開說明會提供之簡報，頁 8，

率引導使用替代材質」；

2、但其代表出席公開說明會之首席代表（行政院環保署顏旭明參事兼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則於公開說明會中稱「回收基金之目的在回收處理廢棄物，『寓禁於徵』才是目的，我們不是要擴大基金的規模」，即已自承加重費率之目的在「寓禁於徵」，即係以加重課徵之方式達成禁用 PVC 之目的。

3、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1080065533 號復本院函之附表末頁即關於本院問題之回應說明稱：「……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訂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其將『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之費率由 30% 加重為 100% 主要係考量 PVC 於生產及處理時確易生危害物質，對環境及人體均易造成傷害（對環境之影響因素），且本署自 93 年底實施容器商品 PVC 附件加重費率政策，所期業者採用環保替代材質並減少 PVC 材質之適用，經實施 2 年餘之加重 30% 費率仍未促使業者採用環保替代材質，爰再予以加重……。」（請見附件 3）⁹明顯係欲以加重課徵費用之方式達到促使容器商品責任業者禁用 PVC 材質附件之目的。

4、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材質與禁用特定材質，概念上容有重大差異，在法治國原則下，本席認為可否以引導為由加重費率已非無疑，當然更不得以引導之名行禁用之實。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沒有權責禁用或限用有嚴重污染之虞之物質，包括 PVC 材質容器商品之容器或其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z5ymbryjfbvzltel>（最後參訪日：109 年 1 月 30 日）。

⁹ 就該公告如何違憲之部分，請參見柯格鐘教授於本院 109 年 1 月 6 日公開說明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頁 9-11，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z5ymbryjfbvzltel>（最後參訪日：109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取含其費率之訂定等為基金運作下之產物。而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主事者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自承：「禁限用並非本會權責」。¹⁰

2、我國迄未禁限用 PVC 材質，而經查歐盟亦未禁用 PVC。¹¹

3、廢棄物清理法顧名思義係為清理廢棄物而設；而系爭基金所由設之前提為業者得使用 PVC 容器或其附件（由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可知之），而且廢棄物清理法本身亦係以食用、使用後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為目的而立法，不是以禁用或限用特定材質為其立法目（如禁用或限用原則上即應無廢棄物回收問題）。因此，禁用或限用特定材質（如 PVC）自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之權責。

4、除本件解釋理由書第 7 段肯定系爭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等規定，其目的係經由對特定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課徵金錢上負擔，建立特別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保護環境及生態外，另由廢棄物清理法 85 年、86 年修法過程中，李應元立法委員曾提案擬在廢棄物清理法中增訂「對於有嚴重污染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¹²但未獲立法通過，亦可知禁用、限用有嚴重污染之虞物質尚非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之權責。

（三）課徵人民費用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寓禁於徵」更進一步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營業自

¹⁰ 107 年 1 月 19 日「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紀錄（附件 4）之頁 3，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一）。

¹¹ 請見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¹² 請見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 期委員會紀錄第 23 頁起，尤其第 25 頁及第 144 頁至第 145 頁。

由，廢棄物清理法中未許主管機關得禁限用 PVC，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竟為達禁限用 PVC 之目的，而「寓禁於徵」，逸脫 PVC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每公斤 18.5 元），調升至每公斤 87 元，甚至對 PVC 瓶身及瓶蓋亦含 PVC 材質者，再加倍課徵後為 174 元，顯然超越廢棄物清理法尤其第 15 條之目的，自與法律保留原則顯然有違，至少應認為不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又 PVC 用在容器非常少，¹³以鉅額提高含 PVC 材質之容器或附件廢棄物，作為禁限用 PVC 物質目的之手段，其合宜性也顯然有疑，故與比例原則也有違背。

三、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容器商品業者為應繳費之唯一責任業者，暨提高費率部分，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嫌。

（一）以命令指定容器商品業者（如本件聲請人）為應繳費之唯一責任業者部分：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係將相關業者區分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業者及只負責回收、清除（不負責處理）之販賣業者兩大類。其中販賣業者不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責任業者範圍，因此也應不在應繳費責任業者範圍。

2、所出售之商品本身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所指特定性質之一般廢棄物，且並非其商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其原料之製造、輸入者（如本件聲請人）究係中央主管機關稱之為該條所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業者，或僅係販賣業者？

依據 77 年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時之立法資料¹⁴可

¹³ 107 年 1 月 19 日「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紀錄（附件 4）之頁 3，七、（六）台灣區塑膠原料同業公會之發言第 1 點。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83 期院會紀錄，第 42 頁至第 43 頁，李勝峰委員之發

知：依立法原意，如聲請人者應只是販賣業者而已。

3、再由 77 年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即現行之第 15 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法說明¹⁵亦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之前身即 77 年時第 10 條之 1 所稱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者分別對應為商品（如水銀電池之輸入者等），包裝、容器（如保特瓶）之製造者等，至於如聲請人者則不在立法說明所示範圍。因此，退步言之，聲請人縱非販賣業者而已，但由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觀點，由法律授權明確性出發，可否將如聲請人者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之責任業者範圍，亦顯然有疑。

4、更何況責任業者不等於應繳費責任業者，尤其由主管機關所稱「寓禁於徵」觀點，不但費率應從製造源頭管理、徵收，較能達成目的；¹⁶而且主管機關亦自承 PVC 原料生產業者所產出之 PVC 原料，使用在目前公告應回收容器項目比率很低（經評估不到 10%）。¹⁷因此，系爭命令無法達到禁用 PVC 之目的。

5、綜上，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容器商品業者為應繳費之唯一責任業者，與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亦有違背之嫌。

6、又單就 PVC 瓶身與瓶蓋墊片含 PVC 材質者，竟按 PVC 每公斤 87 元之 2 倍計算回收清除處理費部分言，其違反比例原則最為明顯。

（二）以命令提高商品或其包裝、容器（含附件）含 PVC

言例示（賣農藥的買了保特瓶來裝農藥，此時應由製造、販賣保特瓶的人來負責，但我們最有執行能力的是販賣業者，最終的負責人是製造業者。）

¹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66 號，政府提案第 3356 號之 1。

¹⁶ 107 年 1 月 19 日「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紀錄（附件 4）之頁 1，七、（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二）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言。

¹⁷ 107 年 1 月 19 日「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紀錄（附件 4）之頁 4，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六）。

材質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部分：

1、如前所述，如聲請人者是否得被納入為應繳費責任業者已非無疑；

2、退而言之，縱中央主管機關得權宜就數責任業者中為選擇，但既係權宜選擇，且已因其選擇而致其中部分業者受財產上不利益，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則關於因此而生相關業者間之平等權保障，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然主管機關之命令致生如附件 5 之「不等者等之」情事，各該命令自亦已違反平等原則矣！

四、本件所涉及者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此一基金之目的為何，是本件關鍵。環境生態維護是廣泛的概念，可否據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直接目的？應該不能。因為廢棄物清理法不是環境生態的基本法，只是維護環境生態的相關法律之一小部分而已。且由該法第 1 條僅稱「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暨該法之核心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相關法令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稱「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等，均可知：環境生態維護非廢棄物清理法或依該法設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直接目的。本件解釋理由書由環境生態維護出發，認系爭法律、命令均合憲，似非妥當；尤其是未否定「寓禁於徵」部分，其解釋可能之輻射效應尤令人擔憂。

費率公式-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核)成本－資源化收益－信託基金餘絀修正數]

營業量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已回收已清理成本＋(未回收已清理成本，即垃圾費)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含環境影響成本)

(已回收已清理成本)＝單位回收處理成本×報廢量×已回收已清理率

(未回收已清理成本，即垃圾費)＝殘餘物最終焚化或掩埋處理之單位加權
成本×報廢量×未回收已清理率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含環境影響成本)＝殘餘物清理之單位外部環境影響
成本×報廢量×未回收待清理率

已回收已清理率＋未回收已清理率＋未回收待清理率＝1

資源回收收益＝單位資源化價值×稽核認證回收量

信託基金餘絀修正數＝(稽核認證回收量－基金安全存量)／攤提年數



PVC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 費率修正草案

報告人：回收基管會-第3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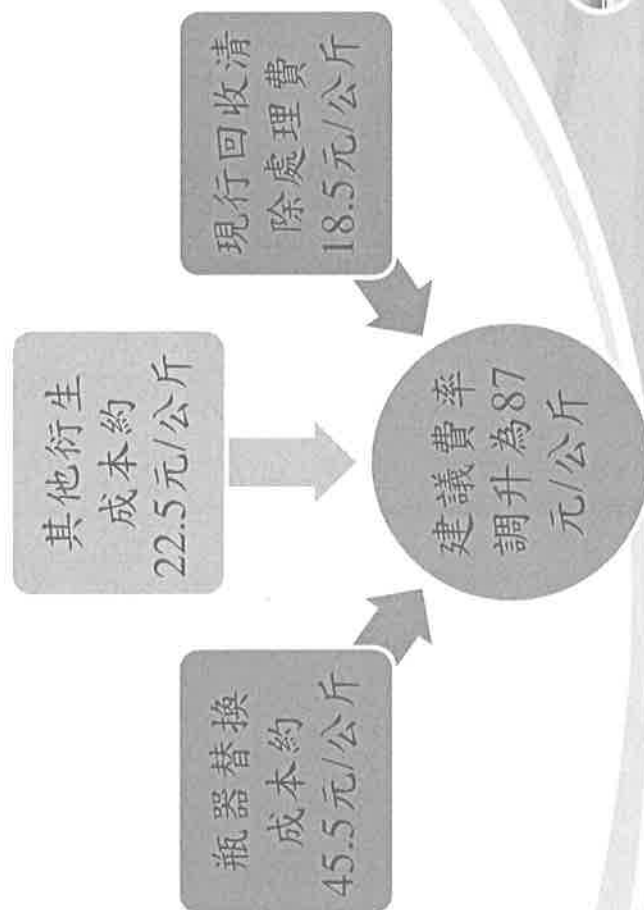
日期：2018/3/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肆、PVC容器徵收費率調整方案

- 以PET容器替代作為費率調整計算基準
- 使用PET容器替代成本增加45.5元/公斤
- 更換PET容器所衍生其他成本(如設備轉換、標籤印製等)，
約較使用PVC容器增加50% ($45.5 \times 0.5 = 22.75$ 元/公斤)
- 現行PVC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18.5元/公斤)
- 建議PVC容器徵收費率調升為87元/公斤，增加替代誘因



問題	本署回應說明
9. 96年4月14日環署基字第0960027780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96年6月20日環署基字第0960044760號公告，明定「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PVC材質者」，何以將費率由原先之30%，加重為100%？	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規定即明確授權，將「第1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故經多次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署於96年4月14日以環署基字第0960027780號預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並經公聽會方式廣徵各方意見後，經審慎評估仍維持容器商品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費率100%政策，遂於96年6月20日以環署基字第0960044760號公告訂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97年7月1日起實施，其將「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PVC材質者」之費率由30%加重為100%主要係考量PVC於生產及處理時確易產生危害物質，對環境及人體均易造成傷害（對環境之影響之因素），且本署自93年底實施容器商品PVC附件加重費率政策，所期業者採用環保替代材質並減少PVC材質之適用，經實施2年餘之加重30%費率仍未促使業者採用環保替代材質，爰再予以加重，惟亦已考量減輕相關業者可能之經濟衝擊，故將原訂實施日期由96年9月1日延後至97年1月1日，已預留技術設備轉換及測試等過渡期間。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

業者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執行秘書明華

記錄：鄭安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 希望修正草案可以先有宣導期，否則貿然公告會讓消費者及業者無所適從。
2. 宣導期建議有 2 至 3 年較為妥當。
3. 費率應從製造源頭管理、徵收，較能達到替代的問題，也能減少反彈。

（二）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金會需做的事不應只是收錢、調費率、抽重稅…等，應該要從根本做起，宣導民眾 PVC 不能用、讓原料廠商覺得 PVC 不能生產，要從源頭找替代品。
2. 建議從源頭端收費，讓製造原料的人知道生產 PVC 需要更高成本，這樣原料端就會大量做 PET 或其他塑膠，無形中最終端業者會朝非 PVC 材質去使用，這方式可能對社會較和諧，反彈較少。
3. 建議如果 PVC 材質不好不應只限制容器的使用，應該要限制所有 PVC 製品的使用，並且推動全球都不要使用 PVC 材質，這樣對改善地球環境才有助益。

（三）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1. 要執行一個政策前，請環保署先做好完善配套機制，對於產業生存造成影響，應制訂完整賠償機制。
2. 台灣目前對外關貿協定簽訂未完備，外銷產品關稅重，沒有競爭力，廠商經營困難，內銷又要加重回收處理費，經營更是雪上加霜，建議此項政策應暫緩，等台灣簽訂較完整關貿協定後，再依實際產業情況而定。

(四)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從民國 90 年使用量 1,945 公噸、回收量 2,992 公噸、回收率 153%，至 105 年使用量 494 公噸、回收量 192 公噸、回收率 38%，這 15 年期間，業者或消費者團體(如主婦聯盟)，都有在討論 PVC 是否要禁止使用問題，然國際上實際禁用的國家還很少，所以 PVC 應該還是使用的必須性。另外，把 PVC 回收成本增加，會不會產生業者走私瓶子拿來賣的問題？
2. 在制訂費率時需要給使用者誘因，目前 PET 費率是每公斤 9.5 元，替換材質須投資設備、標籤，以會計原則來看，投資設備最少應以 5+1 之折舊計算，以草案說明替換 PET 成本每公斤 68 元計算，每年需多每公斤 11.33 元之成本，再加上現行 PVC 費率每公斤 18.5 元，費率為每公斤 29.83 元，再跟現行 PVC 原料費比較，如果低於原料費，推行較可行。

(五)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1. 依調查資料目前 PVC 容器使用量好像是食品類占比較高，到底是使用在那？是否有無替代材質？
2. 每個費率計算時都有公式及代入因子，依會議資料替代成本 45.5 元/公斤及更換設備成本 22.5 元/公斤，如何算出來的？

3. 建議應提供宣導期，輔導期讓業者順利轉換。另費率後頭課費，應可較便利及完整收取費用。

(六)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1. 目前 PVC 原料約 910 元美金，換成台幣不到 30 元，但在要回收 87 元，多了 2 倍以上，PVC 用在容器非常少，有些東西是必須要用，基金會把價格提到那麼多，費率可否再思考。
2. PVC 是非常穩定材質，且氣在超過 800 度的焚化爐是對不會有戴奧辛產生，所以氣產生戴奧辛不是 PVC 最主要問題。

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

- (一) PVC 屬對環境不友善材質，應屬大家共識，但因禁限用並非本會權責，本會針對 PVC 材質採以價制量模式，讓業者少用 PVC 材質，如果無法替換業者，現行亦有完善回收處理體系，但需付出較高的處理費用。此調整草案於前已先邀集繳費前 10 大業者宣導、溝通，前 10 大業者都願配合本署政策陸續更換材質。
- (二) 目前市面上找替代材質並沒有那麼困難，但為減緩對於業者費率調升衝擊，目前規劃有一年之緩衝期。
- (三) 經調查 PET 材質在商業使用上，能替代的對象較多，故本會於費率計算上以 PET 材質做為替代成本依據，依調查 PVC 與 PET 材質瓶器成本，若使用 PVC 材質會較 PET 材質每公斤便宜 45.5 元/公斤，為提高供替換誘因，所以將其差額納入費率計算。另，調查 PVC 轉換成 PET 材質之設備轉換成本，大概約增加 50%，故以前述 45.5 元之 50% 計算。
- (四) 此草案僅針對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調修，並非

針對廢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廢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仍維持目前每公斤 4.5 元，所以不會有走私 PVC 容器來領補貼問題。

(五) 目前國內回收以 PET 寶特瓶為最大宗、PVC 材質容器最少，故 PVC 常於分類末端始被分出，其雜質率很高，處理場賣出價格很差、管道受限，會自行進口領補貼之可行性很低。且目前稽核認證單位針對商品製作圖鑑，讓稽核人員辨認是否為國內生產，另進口產品亦有海關申報資料，若處理廠要處理進口商品需先跟環保署報備。

✓(六) 在就源課費部分，不論是從原料源或是容器源來看，原料生產業者所產出之原料，使用在目前公告應回收容器項目比率很低(經評估不到 10%)，故就源課費會影響許多非屬列管之業者，故目前課費未採就源課費之作法。

九、結論：

(一) 各位業者如對本草案尚有意見者，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本會參酌。

(二) 本草案後續將提送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查。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5

表一：瓶蓋大小、內墊（含 PVC）不同之容器，如同樣容量、同樣重量，每瓶應繳之回收費相同→PVC 污染大小不同，回收費相同。

材質	容量	瓶身重量(g)	附件重量(g)			總重量	回收費	108 年 7 月 1 日起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元/公斤)
			標籤	瓶蓋	內墊			
玻璃 附件使 用 PVC	600CC	381	1.8	1.4	0.8	385	1.54	4
			4					
	600CC	381	0.8	2	1.2	385	1.54	4
			4					

表二：瓶蓋與內墊（含 PVC）大小相同，但瓶身重量不同，應繳之回收費即不同→PVC 污染大小相同，但回收費不同。

材質	容量	瓶身重量 (g)	附件重量(g)			總重量	回收費	108 年 7 月 1 日起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元/公斤)
			標籤	瓶蓋	內墊			
玻璃 附件使 用 PVC	600CC	381	1.8	1.4	0.8	385	1.54	4
			4					
	1200CC	766	1.8	1.4	0.8	770	3.08	4
			4					